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楊雅惠 吳新興 姚立德 王秀紅 陳錦生  
何怡澄 伊萬·納威 周蓮香 陳慈陽 許舒翔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出席者：周弘憲 周志宏  
請 假：周弘憲 周志宏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陳政良

院長講話：昨(6)日日本年 91 周年院慶，邀請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蒞院演講，講題為「數位治理與組織文化變革」，現場發言與提問踴躍，氣氛熱烈，本院應多多舉辦相關演講活動，以吸收新知與時趨。另建議委員們如應邀演講，亦可採用 Slido 與 Kahoot! 等應用程式，以大幅提高與聽眾的互動及演講效果。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一) 本院人事室案陳 109 年 12 月舉辦與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考試委員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王委員秀紅：本院 7 位考試委員與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護理專業團體座談，與會人員大多為各醫院之重要護理主管，包括主任或副院

長等，衛福部護理科科長亦代表業務主管機關參加，會中主要探討 3 項提案：1. 護理師專技考試全面改採電腦化測驗案。2. 提升護理師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與題庫數量案。3. 建請改善公立醫院護理人員約用比例案。委員們均十分熱情並積極回應，雙方互動良好，感謝各位的踴躍參與。

**決定：**准予核備。

(二) 考選部函陳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朱次長楠賢代為報告)：

(一)「永續政府、活水人力—公務人力資源之轉型方向研討會」規劃辦理情形。

**王委員秀紅：**書面報告第 9 頁英文議程，主要應該是要提供給外籍演講者看的，英文最好能再加以檢視，例如：英文姓名體例未臻一致（如 First Name、Last Name 之排序與逗點之用法），又會議地點 Location 建議修正為 Venue，標題建議修改為「Sustainable Government, Revitalized Manpower」。另考量研討會議題與公務人力資源相關，建議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會，共襄盛舉。

**楊委員雅惠：**研討會以「永續政府、活水人力—公務人力資源之轉型方向」為題，深具意義，除追求永續政府，亦應建構有效率的政府，現今整體經濟環境變遷迅速，若公務人力或政府架構過於僵化，恐大幅落後私部門之發展，因此政府如何於多年制度運作下，配合時代需求妥適調整，實為吾人所期待之目標。以本次會議規劃「活絡公務人力-產官學對話」為例，若政府擬引進專業財務金融人力方面，與市場待遇差距甚遠，難在現行政府體制中對公務員大幅提高加給或發給獎金，除非體制另

作調整。因此本人期盼，未來除探討人才交流問題外，亦針對現行制度之侷限，設計可行方式。換言之，在促進人力資源活絡部分，除探討公私人力交流外，同時應在體制長久運作，而不貿然進行大幅調整之環境下，提出新思維及作法。

**院長意見：**銓敘部為研議鬆綁專技人員轉任制度及規劃跨域人才交流制度，籌劃辦理本研討會，廣邀外國駐台代表、產業界與部會人員集思廣益，相關結論可做為本院研訂跨域及接軌國際人力政策之重要參據，公私人才交流一定要做，過去的限制與問題雖多，總能一一克服，請銓敘部與保訓會進行政策規劃前，多徵詢各方意見，以期政策更周妥可行。此類研討會並非純學術研討會，其目的在促使政策成型，核心則為開放相關領域人員對話及開放資料，沒有資料的對話無法循證，經常導致無法聚焦(pointless)與浪費時間的問題，所以必須設法克服過去資料不開放的問題，以我國公共治理的優秀能力與高水準，相信資訊越開放，回饋越多，滿足感會越高，健保資料庫、教育部統計資料、國科會(科技部)資料庫與內政部人口數據的開放，均為資訊開放的良好前例，當臺灣各領域都非常開放時，本院不宜做最後的疆界(last frontier)。

**陳委員慈陽：**就院長所提政府資料開放問題，補充說明其法源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目的，在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凡與人民權益相關之施政、措施或有關政府資訊，除依該法第 18 條，如屬國家機密或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政府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以往政府機關唯恐資訊一旦公開，人民將要

求政府提供更多服務或提出更多需求，而不願公開，但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政府資訊公開與否已定有明確規範，應依法公開者，政府不得拒絕公開，相信本院不致有類似情事發生。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也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以上請參考。

**吳委員新興：**有關研討會英文議程部分之撰寫，請再詳加檢視並適度修正為符合國際之作法。

**決定：**洽悉。

(二)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情形。

**楊委員雅惠：**鑑於近日媒體報導勞動基金炒股引發之爭議，個人針對公保準備金與退撫基金內控問題，提出意見，期能超前部署，健全監理機制：1. 目前公保基金監理委員會由 21 位委員組成，其中 15 位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有關機關及軍公教人員代表，6 位為學者專家，為期基金運作機制更具效益，建議增加學者專家之員額，並請評估可行性。2. 監理會之運作，主要針對資產配置原則提供意見及建議，建議再強化落實內稽內控機制。一般而言，基金查核機制包括內部及外部；關於外部查核，亦即監理會之查核機制，建議可再強化。例如，監理會每 3 個月開會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投資績效，並未就實際操作及運作進行查核，建議應超前部署，強化公保與退撫基金實務操作之外部查核機制，甚至可委託金管會代為查核。因金管會對金融機構固有查核機制，但目前金管會對公共基金自營部分並無查核。一般而言，金融機構如有疏失，社會固有責難，一旦政府基金管理失當，恐將引發各界更大撻伐。據報載，金管會對政府基金委託投信及投顧公司操作部分，未來可能將納為查核項目，但對於政府基金自行操作部分不知能否納入。考量金管會為專業金融查核機關，建議公共基金可委託金管會

代為查核政府基金自行操作部分，期藉由內外查核機制，讓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更臻周全。3. 有關金管會對政府基金自行操作部分能否進行查核部分，請秘書長赴行政院開會時提出建言。

**姚委員立德：**有關本次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之修正，係對於國內單一股票放寬其投資門檻上限，以增加承保機關臺灣銀行之操作彈性，對此個人表示贊成。惟此次係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門檻由 5% 放寬至 10%，而對於此類超過 5% 之股票，是否應設計更嚴謹的機制，以關注該股票的變動趨勢？考量其股價稍有變動，將大幅影響公保準備金績效，爰建請銓敘部針對超過 5% 之單一股票，應建立配套監督機制，投注更多心力，關注世界局勢對單一股票變動所帶來之影響。舉例而言，目前修法可能針對投資國內晶圓大廠股票所作之放寬，但若一旦情勢有所波動，例如國外主要競爭公司突然有技術重大突破，或他國政府宣布管制國外企業之措施，則國內相關企業將受極大影響，因此銓敘部應有更緊密的追蹤控管機制。

**吳委員新興：**1. 就銓敘部報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情形，提 2 點意見：(1) 部擬將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投資單一國內股票之總成本，由不得超過投資當時股本準備金淨額之 5% 修正調整為 10%，相信此為困難之選擇，因股票操盤手永遠在保守、穩健或積極等 3 個選項中，舉棋不定，積極操作獲利高但風險也高，易大起大落；穩健操作則順風順水；保守操作則風險較低，但是獲利也少，惟最終仍須作出抉擇，銓敘部及相關機關確屬難為，從簡報第 7 頁可見，其不但需隨時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之變化，以及疫情對國際經濟所造成衝擊，並進行專業評估分析，殊值肯定。(2) 簡報第 8 頁顯示公保準備金運用擬定及監督程序，承保機關臺灣銀

行先行擬訂年度計畫，送交監理機關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審查後，轉陳主管機關銓敘部核定，而後由銓敘部回復臺灣銀行，臺灣銀行即據以編列年度預算及執行年度計畫。但從流程表中亦顯示，送銓敘部核定之年度計畫，尚需送考試院備查。請教臺灣銀行所擬訂之年度計畫，哪個機關擁有最終決定權？銓敘部或考試院？倘銓敘部擁有最終決定權，當計畫送本院備查時，本院如認其有瑕疵不予備查時，該計畫是否有效及將如何運作？請部說明。2. 釐清說明：依簡報所示，本院及銓敘部均屬公保準備金監督體系之一環，此為權責問題。若公保準備金管理監督不善，本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考試委員等均恐將遭外界責難，爰若公保準備金運用出現重大缺失或虧損，本院是否應負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或應歸責於銓敘部，與本院並無直接關係？

**院長意見：**銓敘部為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主管機關，並設有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負責公保準備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期賡續妥適監督其管理與運用情形，及時研修相關法令，以提昇公保準備金之操作績效。

**劉秘書長建忻、朱次長楠賢、陳司長紹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 一、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等 2 職務等階表草案暨配合廢止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等 3 職務等階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總說明文字體例部分，照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餘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陳委員錦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6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55 分

主 席 黃 榮 村